2020年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纪要

**时间：**2021年09月08日 (星期三)上午9:30

**地点：**航空港校区行政楼第六会议室

**主持人：**方睿

**参会人员：**

教务处:方睿、李代伟、朱竞羽、张秀芳，科技处:陈麟、程志刚、侯明，计划财务处:周波，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中心):邹云海，光电工程学院: 杨定宇、董琪，通信工程学院:李英祥、姜丹丹，计算机学院: 陈敏、王铁军，软件工程学院:魏维、黄健，工程实践中心:杨笔锋、陆学，区块链产业学院:何晋、王超，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何林波、任砺耘，控制工程学院:任晓坜，数学学院:杜先云，电子工程学院:陈子为

**会议纪要：**

会议通报了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各建设单位第一期建设经费执行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分别针对一期建设工作中存在的执行进度落后、招标采购环节协调不够、部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欠佳、项目负责人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改进要求，并对提交一期建设工作进展报告以及二期建设各项工作提出了以下具体要求。

一、经费预算

1、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应立足于促进教学工作，兼顾教学科研实际需求，各建设单位应科学预算，充分论证，保证进度。

2、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涉及的经费预算纳入学院“三重一大”议事范畴，应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3、第二期经费2000万元已下达学校(川财教(2021]80号)，具体分配方案待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达到各建设单位。

二、项目执行

1、产教融合示范项目资金属于地方预算执行管理考核项目，执行情况纳入年度高校绩效考核范畴。各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提前谋划，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2、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与建设单位次年年度预算挂钩。

3、为保证各项目稳定有序推进，各建设单位应将此项工作列为专项重点工作，指定专人全程负责各项具体事宜。

4、为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各建设单位应在9月20日前做好招标采购准备工作，提交采购申请表、招标参数及各项前置审批手续(调研报告、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报告等)。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牵头，资产管理处采购投标科协助。

5、鉴于采购周期较长，不确定因素多，各项目应谨慎考虑采购进口仪器设备，以保证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6、2020年第一期经费预算尚未执行完毕的，应督促供应商在2021年11月内完成交付，并做好货物验收及支付工作。

7、各项目提交财务报销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报销材料，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审核。报销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货物验收报告等。

三、建设任务

1、各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任务书》列明的目标任务开展建设工作，其中教务处牵头负责课程建设、实习实训、专业教学团队3部分，科技处牵头负责校企合作、质量与效益2部分，其他各建设单位协同开展工作。

2、部分建设单位在前期任务指标分解时未填报个别任务指标，将根据《建设任务书》总体任务目标分配任务指标，并在第二期经费分配方案中子以支持。具体情况由教务处、科技处和目标任务承担单位协商。

3、建设单位在完成前期任务指标确有困难的，可商请其他单位协助完成，具体情况由教务处、科技处和目标任务承担单位协商。

4、各建设单位应于9月20日前完成第一期建设工作进展报告，并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汇总存档。

5、产教融合示范项目预计于2022年7月开展结题验收工作，各建设单位应提前收集建设效益及成果支撑材料、图文资料、完善项目总结报告，并根据建设进度做好宣传工作。